附件1

2021年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认定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优质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7号），现就开展2021年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1. 认定范围

（一）认定对象。本通知所称“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是指依据认定条件要求，经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评审推荐，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认定，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活动提供有效服务的载体和场所，具有基础设施完备、载体管理规范、运营模式清晰、服务业绩突出、社会公信度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等特点。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1．综合型基地。具备一定规模，适用于产品项目研发、生产、商品经营销售、技术成果转化、服务策划等综合性创业（孵化）平台。

2．乡村型基地。经营各类农业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等专业合作社，或经营以个人、家庭名义承包种植、养殖创业（孵化）实体。

3．创新型基地。从事“互联网+”、电子商务、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平台。

（二）认定条件。凡由政府投资、社会资源或利用各类投资在广东省内兴办的，为退役军人创业者提供生产经营（孵化）场地、仓储物流、物业及后勤保障等基本服务；减免场地租金、水电网络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提供创业指导、项目开发、事务代理、投资融资、技术支持、法律援助、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服务；协助相关部门落实创业优惠政策等综合创业服务的实体机构，均可申报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基地的运营和管理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在广东省登记注册，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场地产权清晰，具备服务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活动的能力。

2．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服务条款中有专门鼓励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优待措施。设有专门服务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场地（专区），配置创业导师和服务人员。

3．针对退役军人创业创新项目入驻孵化基地，有完备的孵化服务流程、优待的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具备完备的服务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记录，入孵时间、项目情况及人数、孵化项目对服务诉求、意见反馈等）。

4．基地在本区域创业创新孵化领域有一定影响力，服务业绩突出，获得过地级以上市政府部门的相关认定或被地级以上市政府部门给予过表彰或奖励。

上述退役军人创业创新项目是指项目企业的独立创史人（或持股的联合创始人）、团队核心成员为退役军人的项目。

（三）认定数量。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2021年认定数量不超过5家。如没有满足条件的单位，名额可空缺。

二、认定程序

（一）单位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在2021年10月9日前向所在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申报材料如下：

1．《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附件1，提供原件）。

2．自评报告（附件2，提供原件）。

3．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申请单位资质材料、场地产权证明、创业导师花名册、入驻的退役军人创业创新项目花名册、上年度本基地开展创业孵化情况、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4．承诺书（附件3，提供原件）。

以上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同时将盖章与可编辑电子版刻录光盘一并上报。

（二）地市受理。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补正的材料内容，无正当理由超过5个工作日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申报材料退回申请单位。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说明理由，并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由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形成综合性意见后在2021年10月14日（以邮戳日期为准）前统一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三）材料初审。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对照评审细则和其他评审要求（附件4），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提出进入现场考评程序的候选单位名单（原则上不超过7家）。

（四）实地核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组织评审组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按照评审细则和其他评审要求进行实地核查，形成实地核查报告和综合评价分数。

（五）认定。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根据材料初审和实地核查结果，通过集体研究、征求意见等方式确定拟认定单位。对拟认定单位在省级媒体或部门信息平台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行文公布。公示过程中如产生异议，经核实确不符合相关条件的，退回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对审核、实地核查、公示等过程中发现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单位，自发现之日起4年内不予受理申报。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年报工作。被认定为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要在2021年12月20日前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提交当年度退役军人创业孵化情况，抄送所在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加强监督抽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根据实际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组织对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进行监督抽查。

（三）加强动态管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资格：

1．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

2．存在虚报数据或伪造有关证明材料取得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资格的。

3．不配合参加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的就业创业活动，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2次的。

4．认定后不再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提供优先优待服务的。

（四）取消资格处理。领取奖补当年发现存在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情形的，取消申请单位认定，由申请单位主动退回奖补；申请单位不主动退回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督促申请单位退回奖补，无正当理由不退回的依法追究申请单位相关责任。

（五）加强责任追究。对涉及违法违纪的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四、落实激励措施

被认定的单位，统一悬挂“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标牌，并在广东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公开，方便退役军人查询。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经认定后，省级财政按50万元/家予以一次性奖补。奖补资金发放时间和程序按照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被认定为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符合条件的单位，可优先承接退役军人创业培训及创业孵化相关活动。

附件：1．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2．自评报告模版

3．承诺书模版

4．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审细则（试行）

附件1

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申 报 表

申请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填 报 时 间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  | | | | | | | | | |
| 基地地址 | | | |  | | | | | | | | | |
| 基地性质 | | | |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基地启用时间 | | | | 年 月 | | | | | | | | | |
| 运营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孵化场地权属单位 | | | |  | | | | | | | | | |
| 孵化场地资产性质 | | | | 国有□ 集体□ 私有□ 混合□ | | | | | | | | | |
| 申请单位与场地提供方关系 | | | | 自有□ 租赁□  无偿使用□ | | | | 使用（租用）期限 | | （到期日期） | | | |
|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总面积（㎡） | | | | | | | |  | | | | | |
| 在孵实体使用场地面积占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总面积比例（%） | | | | | | | |  | | | | | |
| 基地服务团队人数（人） | | | | | | | |  | | | | | |
| 创业导师人数（人）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 |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 联系人 | |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固定电话 | |  | 传 真 | | |  | |
| 二、服务能力 | | | | | | | | | | | |
| 在孵创业实体数量 | | | |  | | 其中退役军人在孵创业实体数量及所占比例 | | | |  | |
| 是否划定退役军人创业孵化专区 | | | |  | | 退役军人创业孵化专区面积（平方米） | | | |  | |
| 退役军人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人数 | | | |  | | 上年度本基地为退役军人创业企业减免租金等费用总数（元） | | | |  | |
| 上年度开展创业培训的场次数 | | | |  | | 其中退役军人专场次数 | | | |  | |
| 上年度主办各类创业项目展示、项目路演、创业大赛等创业活动场次数 | | | |  | | 其中退役军人专场次数 | | | |  | |
| 上年度协助办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补贴户数 | | | |  | | 其中退役军人创业实体户数 | | | |  | |
| 上年度为在孵实体获得投融资（万元） | | | |  | | 其中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创业实体获得投融资（万元） | | | |  | |
| 近三年发动在孵实体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户数 | | | |  | | 其中参加退役军人创业大赛户数 | | | |  | |
| 近三年在孵实体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获一二三等奖户数 | | | |  | | 其中退役军人创业实体获一二三等奖户数 | | | |  | |
| 上年度孵化成功户数 | | | |  | | 其中退役军人创业实体孵化成功户数及所占比例 | | | |  | |
| 目前层级（多选） | | | | □国家级示范基地（评定部门： ）  □省级示范基地 （评定部门： ）  □地市级示范基地（评定部门： ） | | | | | | | |
| 市级审核意见 |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省级审核意见 | |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件2

自评报告模板

一、基地基本情况简述

包括但不限于：基地简介、基础配套设施、盈利模式、管理制度、运行机制、所获得的荣誉、被地市级以上部门授牌等情况。

二、申报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所具备的条件和已开展的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地在促进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方面好的做法与举措、取得的成果经验等。

三、远景发展目标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地主导的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工作近期、中期、远期发展规划及目标；未来在促进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方面的设想和目标等。

四、成功孵化案例

通过什么服务帮助退役军人创业企业解决什么问题，至少提供2个案例。

五、自评报告有关附件

1．基地运营和管理主体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基地规划布局图（标注退役军人创业创新专区位置）；

3．可支配场所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

4．已入驻退役军人创业创新企业情况汇总表；

5．专职管理服务人员履历表；

6．基地取得地（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情况及证明材料；

7．基地各项管理、服务章程。

附件3

承诺书模板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我单位自愿申报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承诺所填报、提供的信息、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评审细则（试行）

| 评审项目 | 细分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办法 | 分值 | 自评分 | 评审组  评分 | 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条件  （35分） | 实际注册并运营的时间满2年，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场地作为创业基地用途使用期限不少于5年，产权清晰或租用合同明确，在使用期内不得变更用途。 | 该项总分10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材料审验、现场查看。 | 10 |  |  |  |
| 设有满足入驻退役军人创业企业生产经营、创业创新的场地和服务场所，有标识鲜明、设施配套齐全的退役军人创业创新专区。 | 该项总分15分，满足条件得15分，不达标不得分。 | 材料审验、现场查看。 | 15 |  |  |  |
| 入驻专区的退役军人创办企业或创业团队10家（个）以上，从业人员人50人以上。 | 该项总分15分，入驻团队不符合要求扣10分，从业人数不达标扣5分。 | 材料审验、现场查看。 | 10 |  |  |  |
| 制度建设  （15分） | 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服务机制，孵化基地管理制度完善，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基地运营管理顺畅，单位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 |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的，得5分。  内容不规范、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酌情扣分。 | 查阅基地规章制度汇编。 | 5 |  |  |  |
| 制度建设  （15分） | 有完备的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服务流程、优待的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监督保证措施。具备清楚、明晰的服务台账（提供服务的记录，入孵时间、项目情况及人数、孵化项目对服务诉求、意见反馈等）。 |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的，得5分。  缺1项扣1分，内容不规范、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酌情扣分。 | 查阅基地规章制度汇编。 | 5 |  |  |  |
| 基地服务条款中应具备清楚、明晰的优待退役军人创业的具体办法和鼓励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激励措施。 | 具备得5分，不具备不得分，内容不规范、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酌情扣分。 | 查阅基地规章制度汇编。 | 5 |  |  |  |
| 服务能力  （30分） | 专职从事创业创新服务的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指定负责退役军人创业的创业导师不少于2人；引入或战略合作的外部专业服务机构不少于3家。 | 此项满分5分，共分2小项，每小项2.5分，达标得满分，不达标不得分。 | 现场查看基地人员的劳动合同、相关合作协议。 | 5 |  |  |  |
| 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提供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服务，年组织退役军人创业企业技术洽谈会和技术对接活动5场次以上。 | 该项总分5分，少一场扣1分。 | 现场查看基地相关台账、合作协议，其他佐证材料。 | 5 |  |  |  |
| 为退役军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年培训50人次以上；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年服务退役军人创业企业10家次以上。 | 此项满分5分，共分2小项，每小项2.5分，达标得满分，不达标不得分。 | 现场查看基地相关台账、合作协议，其他佐证材料。 | 5 |  |  |  |
| 服务有特色，业绩突出，为退役军人创业企业专属提供的公益性服务、免费或低收费服务活动场次（包括各类培训、论坛、会议、沙龙等活动）全年服务场次不低于5场以上。 | 该项总分5分，少一场扣1分。 | 现场查看基地相关台账、合作协议，其他佐证材料。 | 5 |  |  |  |
| 服务能力  （30分） | 退役军人创业企业满意度调查。 | 满意度在90%以上的，得10分。  满意度在80%以上90%以下的，得8分。  满意度在70%以上80%以下的，得5分。  满意度在70%以下的，不得分。 | 现场查组织测评。 | 10 |  |  |  |
| 示范作用  （20分） | 在服务我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工作中业绩突出、示范带动作用较明显，已被所在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为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 | 该项总分10分，达标得满分，不达标不得分。 | 对提交申请资料进行现场评审。 | 10 |  |  |  |
| 经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为创业创新服务示范单位（含创业孵化基地、中小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新型（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青年创业示范园区、军民融合产业园地等）。 | 该项总分10分。符合条件得10分，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 对提交申请资料进行现场评审。 | 10 |  |  |  |
| 加分项（10） | 在培育我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项目方面成效显著，所孵项目获得过全国、省级退役军人创业大赛三等奖以上奖项。 | 该项总分10分，选送过参赛项目未获奖的加5分，选送项目获得过三等奖以上奖项的加10分（不重复叠加）。 | 调阅2019、2020年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大赛参赛名录。 | 10 |  |  |  |
| 总 得 分 | | | |  |  |  |  |